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之進度

茲提述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配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配售代理知會本公司其已代表本公司成功促成一名承配人陳俊堅先生以每股配售股份0.2778港元認購10,000,000股配售股份。

該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完成

配售協議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並受配售代理之配售終止權（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終止配售」一段）所規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登載至少七日。